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九十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爲據呈請准將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延期六個月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唐植連爲本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二

科員伍連娣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二

書記官唐植連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二

委任楊蕙雯爲本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二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爲准國府文官處函交江蘇省黨部請將反革命犯隔離禁押一案由（附原呈）（十九年九月十日）……………二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王家枏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十日）……………四

調派熊材達在總務司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四

熊材達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四

孫善才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四

朱建勳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四

陳漢清派在刑事司第三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四
許介人派在監獄司第三科辦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四
派蔡則民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四
派吳楚署湖南岳陽縣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
調派林叢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
派魏琳璋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
派黃元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
派鄺維翰代理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
派郭昌圖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寶安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
派林維城暫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陽春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四
派陸那傑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四
派傅春宣暫代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五
任命周士怡爲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五
調派陳光照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五
調派周頌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五
任命鄧昭渠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五
派鄭傳纓試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五
派楊元佐代理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長
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檢察署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最高	檢察署	檢察官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核叙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楊琦俸給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六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熱河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據呈請核示現時法官任用標準由(十九年九月八日).....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送江都律師公會會則由(附會則)(十九年九月九日).....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紹興分院候補書記官陳孝廉津貼由(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收爲據呈送仙居縣更正假釋犯宋信多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遠近清冊由(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續呈金華等十六縣舊監本年五六月份衛生事項月報并補送五月以前各表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馬龍驤俸級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黃慶隨俸級由(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守甲爲據呈報律師曹述職等二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三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送莆田地院看守所等本年七月份以前各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三

令署黑龍江高等法院爲據呈送所屬各監所本年一二三等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四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爲據呈報本年五六兩月份視察樂昌分庭監獄及看守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五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送鉅野等八縣本年四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武進縣法院院長吳曾善俸給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六

令署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送肇州等五縣本年二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六

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何濟五因被告竊盜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一八

解釋

袁端午因被害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
魏伯藩因被告偽造文書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〇
趙成連等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二
張光華因被告誣告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三
張李氏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五
沈其元等因被告自運私鹽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七
莊福生等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八
解釋票據法時效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九月十日）	三〇
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疑義咨（原附咨）（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三〇
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三一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三三
解釋褻瀆祀典罪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三三
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三四
解釋官吏訴願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三五
解釋訴願法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三六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請准將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延期六個月乞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自九月十八日起再延期六個月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唐植運爲本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科員伍連娣派在祕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書記官唐植運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委任楊蕙雯爲本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一二號

爲令行事准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三日公函(第五四四八號)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吳縣整委會請轉陳中央令飭法院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以防流弊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照辦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十九年九月十日

計抄發函呈各一件

附原呈

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案查反革命犯與普通犯罪性質各別待遇處置亦有不同蓋前者含有政治意味情節較爲重大後者僅觸犯普通刑法按律治罪已足惟吾國監獄尚未有特殊設置如反省院等往往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罪犯拘禁一處致一般反革命犯在監內乘機作反動宣傳普通罪犯日久受其誘惑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爰于職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反革命犯應與普通罪犯隔離禁押」一案經議決呈省轉

呈中央令飭法院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准予轉呈咨飭辦理以防流弊等情查所稱尙有見地經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決議轉呈

鈞會在案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祁錫勇
胡樸安
黃宇人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王家柵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日

調派熊材達在總務司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熊材達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孫善才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朱建勳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陳漢清派在刑事司第三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許介人派在監獄司第三科辦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派蔡則民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派吳楚署湖南岳陽縣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調派林叢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派魏琳璋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派黃元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派鄺維翰代理廣東欽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派郭昌圖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寶安縣分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派林維城暫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陽春縣分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派陸那傑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派傅春宣暫代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周士怡爲本部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調派陳光照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調派周頌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鄧昭架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派鄭傳纓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派楊元佐代理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七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長

最高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長

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檢察署檢察官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案准

教育部函開查

總理遺囑亟應普及全國家喻戶曉茲值推行注音符號時期應卽利用該項符號以爲普及之助茲謹將總理遺囑正文右方按字分註注音符號以謀一般民衆之傳習與誦讀及各機關宣傳之便利現已印刷完成特行檢送二百份卽希查收張貼本機關並轉發所屬一體張貼其有不敷並希按照仿印以廣宣傳而利推行再此項註音所標四聲係依照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定標準音標註各地仿印得不標

明四聲並請查照等因到部除張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仿印轉發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

附發 總理遺囑三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〇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爲令知事前據呈報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楊琦就職日期附送履歷證件並請敘俸前來經以指令飭知並將原資證件發還在案茲查楊琦應暫照司法官俸給表支荐任十三級俸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五八號

令熱河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呈請核示現時法官任用標準由

呈悉查任用法官依

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通令凡從前法官任用各項規則如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無所抵觸自可援照辦理至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熱察綏審判處審理人員如僅由前各特區都統署委用不得與曾任法院推檢者同一待遇仰即知照此令十九年九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九四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送江都律師公會繕正會則祈備案由

呈及會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會則存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附江蘇江都律師公會會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及部令組織之定名江蘇江都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江都縣法院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呈准登錄及遵照本會會則繳納入會費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本會除驗明入會資格文件填具入會願書（願書式由會備發）外須納入會費大洋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大洋二元其欠納經常費至三個月經催告不繳者認爲自行退會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議決案担负特別費之義務其自該議決案執行之日起至三個月經催告仍不繳納者認爲自行退會前項特別費之需要及額數并其開始執行日期以議決案定之

第七條 凡入本會律師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發給證章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呈報各級法院備案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其退會

（一）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二）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爲妨害律師風紀者

（三）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四）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五）法律上不許充當律師者

（六）自行呈請撤銷登錄而未報告退會者

（七）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會員退會應由本會呈報各級法院備案並註銷會員名簿收回入會證書及證章必要時仍得公告之

第四章 職員及任期

第九條 本會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之如副會長同時有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常任評議員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二)常任評議員七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三)幹事員三人執行議決事件並督率事務員處理會務

(四)事務員二人掌理繕寫文書記載稿件及會計庶務等事

第十條 前條職員除事務員由會長諮詢常任評議員會聘免為有給職外餘均為名譽職由會員中選舉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會長之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關於常任評議員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並同時於常任評議員之選舉遞以次多數者三人為候補遇有缺額遞補之

第十二條 職員除事務員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五章 會議方法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於會期兩星期前專函通知召集各會員并登報通告

第十五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會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於會期前五日專函通知

第十七條 凡總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能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評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第十八條 凡會議事件以到場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事件與本會職員或會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凡開總會時應先期報請江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並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告各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一)為當事人撰具狀詞及蒐集證據提出法庭

(二)代理或輔佐當事人到庭辯論或到庭為被告辯護

(三) 開庭時得請求審判長許可當庭向當事人及對造當事人或證人等發問或指出事項請求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職務外并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爲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事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及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得向各級法院或特別審判機關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依其規程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在留人

第二十五條 法院通知本會會員出庭時須用正式函件至遲須於庭期三日前送達但臨時委任或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設備閱卷室及休息室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同式繕本二份以一份致送法院以一份致送當事人

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書式三份以二份送交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書件須鈐蓋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三十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不得無故推諉但確有事故不能承辦時須先期辭復以便法院改指

第三十二條 本會一切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第一 訴訟事件分下列二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和解狀或聲請書或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十五元
- (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七)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鉅幅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八) 撰民事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九) 撰刑事訴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一)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四)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五)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六)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每案至多不得逾四百元
- (十七) 在江都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五十元
- (十八) 赴江都縣管轄境外處理甲項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七各款事務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以定公費總額其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總額千分之三十第三審不得超千分之十五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但每審公費總額仍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二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前列甲乙兩種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托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辦理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并遵守本會會則

第三十七條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代理或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撓越

第三十八條 會員不得幫助或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滅證據

第三十九條 會員既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托致碍誠篤信實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為偏僻及無關本案之汎論

第四十一條 會員應遵本會會則收受公費不得濫行收納

第四十二條 會員及其書記或其延聘專門助理人均須品行端正並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稱謂

第四十三條 會員到庭應着制服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同

第四十四條 會員在法庭發言須起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談諧

第四十五條 法院適所定之開審時間滿一小時尚未開審或對造延逾同樣時間尚未報到者會員得自由退出但因特種事故審判

長臨時有延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會員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之稱謂各於職名上彼此加一貴字自稱則各加一本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長核准之日實行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實行前已經呈准兼在江都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會會則補行入會不得

繼續執行職務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修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九九號